

## 附件 1

# 2025 年度供电、供气、供水行业基准碳强度 及调控因子设定

### 一、供电行业

**行业基准碳强度值：**0.215 吨/万千瓦时。

**重点排放单位供电调控因子：**供电服务覆盖深圳 3 个以上（含 3 个）市辖区或功能区的重点排放单位，供电调控因子取 1；其他情形取 0.98。

### 二、供水行业

**行业基准碳强度值：**1.796 吨/万立方米自来水。

**重点排放单位供水调控因子：**

1. 原水调度距离 3 千米及以上、深度处理设计规模 60 万吨/天及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供水调控因子取 1.05；
2. 原水调度距离 3 千米及以上、深度处理设计规模低于 60 万吨/天，或原水调度距离 3 千米以下、深度处理设计规模 60 万吨/天及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供水调控因子取 1.02；
3. 原水调度距离 3 千米以下、深度处理设计规模低于 60 万吨/天的重点排放单位，供水调控因子取 1。

### 三、供气行业

**天然气行业基准碳强度值：**123.482 吨/万吨天然气处理量

**石油气行业基准碳强度值：**126.088 吨/万吨石油气处理量

**重点排放单位供天然气调控因子:**

1. 以液化天然气或天然气运输、接收、储存和再气化等为主要经营范围和碳排放来源的重点排放单位，供气调控因子取 1.05；
2. 以天然气市内运输和销售为主要经营范围和碳排放来源的重点排放单位，供气调控因子取 0.80。